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在原有场内简称的基础上增加扩位证券简称，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原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新增)
1	501001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精选	财通精选混合 LOF
2	501015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升级	财通升级混合 LOF
3	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福享	财通福享混合 LOF
4	501028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福瑞	财通福瑞混合 LOF
5	501032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福盛	财通福盛混合 LOF
6	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福鑫	财通福鑫定开混合
7	501085	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财通	财通科创 3 年封闭

上述基金新增扩位证券简称将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中展示。本次新增扩位证券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http://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2 新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珍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_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_
任职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综合管理部经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部总经理助理、融资融券部授信管理部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胡珍珍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之日起，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钱慧女士不再代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名称辨识度、便利投资者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范，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为本公司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5000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 ETF	科技 ETF
512810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行业	军工行业 ETF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 ETF	银行 ETF
51217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 ETF	医疗 ETF
51200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券商 ETF	券商 ETF
511990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宝添益	华宝添益 ETF
510030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 ETF	价值 ETF
501310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价值基金	价值基金 LOF
50130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香港大盘	香港大盘 LOF
50109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消费龙头	消费龙头 LOF
501086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ESG 基金	ESG 基金 LOF
50106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质量基金	质量基金 LOF
50102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利基金	红利基金 LOF
501021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香港中小	香港中小 LOF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生效，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证券简称保持不变。扩位证券简称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中展示。

本次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调整
"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微钱宝"费率优惠活动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活动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进行基金认 / 申购、定投交易，认购、申购或定投由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基金认购 / 申购费率 0.1 折（起）优惠，原认购 / 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各基金原认购 / 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微钱宝"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 2,38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增持金额 10,198.7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2,38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经销商拟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2,38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增持金额 10,198.74 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谢康董事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后委托沈肇章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议案 1《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徐伟兵先生、赵利平先生、孙晓莉女士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谢康先生、李进一先生、沈肇章先生、曹庸先生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 14:00 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伟兵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8,2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97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利平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8 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曾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31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晓莉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5 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城市发展处副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谢康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Duoyi Information,Inc 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进一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3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进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肇章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8 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教授（系主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肇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曹庸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苗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现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食品科学系教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993,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胡咏梅女士及独立董事周小雄先生、柳木华先生、杨金纯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国维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2.05、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2.06、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99,379	99.96%	93,866	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2.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2.03	发行数量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2.05	限售期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2.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284,065	98.73%	93,866	1.2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方诗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苏同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451,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股份数的 50%。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苏同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苏同

2.增持实施进展：

（1）2020 年 3 月 12 日，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50,000 股，增持平均价格为 25.34 元 / 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增持完成后，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057,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

（2）2020 年 3 月 13 日，苏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01,820 股，增持平均价格为 25.83 元 / 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增持完成后，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25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8%。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807,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娄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1,614,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7%。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6,25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8%。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娄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2,066,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7%。

三、后续计划

苏同先生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增持计划继续推进实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苏同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苏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0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13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5%，期限为 88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22,060,273.97 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招商 CP006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69
簿记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期限	90 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
发行利率	2.24%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